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
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20 樓會議室
出
席：親自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48，407，077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3,356,127$ 股），占本公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 0 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60,419,304$股之 $80.11 \%$
出席董事：陳翔玢
出席獨立董事：張元宵（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渭川，鄭金寶
列 席：財會主管謝蓓青，稽核主管林亭妤，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

記 錄：盧佩伶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贰，主席致詞（略）

## 参，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報告（請參閲附件五）。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五）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說 明：1．參照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櫃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関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 |
| 贊成權数：47，050，931 權 <br> （含電子投票：43，332，981權） | 97．20\％ |
| 反對權數：17，203 權 <br> （含電子投票：17，203權） | 0．03\％ |
| 無效権數：0 權 | 0．00\％ |
| 采權／未投票權數：1，338，943 權 （含電子投票：5，943權） | 2．7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年度可供分配盈稌為新台幣（以下同）272，091，915元，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 193，341，773 元，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60,419,304$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2元，其中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本公司因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数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稌分配表，請参閔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 |
| 贊成權數：47，063，377權 <br> （含電子投票：43，345，427權） | 97．22\％ |
| 反對權數：4，719 權 （含電子投票：4，719權） | 0．01\％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8，981 權 （含電子投票：5，981 權） | 2．7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匮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関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束表決權數\％ |
| :---: | :---: |
| 贊成權數：47，050，303 權 <br> （含電子投票：43，332，353 權） | 97．20\％ |
| 反對權數：17，186 權 <br> （含電子投票：17，186 權） | 0．03\％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begin{aligned} & \text { 葉權/ 末投票權數: } 1,339,588 \text { 權 } \\ & \text { (含電子投票: }: 6,588 \text { 權) } \end{aligned}$ | 2．7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會議事規則」参考範例，為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保障股東權益，完善視訊股東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閲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 |
| 贊成權數：47，050，118權 <br> （含電子投票：43，332，168權） | 97．20\％ |
| 反對權數：17，250 權 （含電子投票：17，250 權） | 0．03\％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9，709 權 （含電子投票：6，709 權） | 2．7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令，興㯰公司自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閲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 |
| 贊成權數：47，050，661 權 <br> （含電子投票：43，332，711 權） | 97．20\％ |
| 反對權數：17，255權 <br> （含電子投票：17，255權） | 0．03\％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1，339，161 權 （含電子投票：6，161權） | 2．77\％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1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二）第10㢄董事任期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就任，任期至114年5月26日止。
（三）董事會擬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股 |
| :---: | :---: | :---: | :---: | :---: |
| 陳冠翰 | 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技博士 |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br> 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長愛之味（股）公司中央健康科學研究院院長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 |

選舉結果：補選獨立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年5月26日止。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 當選別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冠翰 | $46,755,249$ 權 |

## 泍，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管業範圍内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内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辨理。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 職稱 | 姓名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
| :---: | :---: | :---: |
| 獨立董事 | 陳冠翰 | 愛之味（股）公司 董事長 <br>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翰田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愛雀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高野健康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耐斯企業（股）公司 董事耐斯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東台灣資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東海岸休閒開發（股）公司 董事七陽實業（股）公司 董事愛健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七星花園度假村（股）公司 董事和康通商（股）公司 董事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董事 |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48,407,077$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 :---: |
| $\begin{aligned} & \text { 贊成權數: } 46,692,831 \text { 權 } \\ & \text { (含電子投票: 43,324,881 權) } \end{aligned}$ | 96．46\％ |
| 反對權數：23，013 權 （含電子投票：23，013權） | 0．05\％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 3．49\％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926 股東，針對公司今年展店目標家數，缺工問題因應及下半年價格調涱等問題進行提問。

主席回覆摘要：
今年展店進度仍按規劃目標持續努力；針對缺工問題除開發中高龄就業市場，進行校園徵募及與實習生的合作方案外，同時調整薪資因應市場水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吸引人才加入；目前暫無調漲品牌價格的計畫。
－股東戶號4882股東，針對公司碳盤查與永續報告書編製之規劃及對食安事件之管理策略等問題進行提問。

主席回覆摘要：
已於112年成立温室氣體盤查小組，依規定推動相關作業。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已依循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檢核，並揭露於三商投控永續報告書中，預計於113年6月完成，報告書内容可至三商餐飲官網或三商投控官網上閱覽。114年度將自行編製113年三商餐飲永續報告書，可參閱年報第 34 頁之說明。食安由原物料源頭管理，製程衛生控管皆依循主管機關相關辦法執行，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突發的食安事件。
－股東戶號 4894 股東，針對今年牛豬雞市場價格走勢及原物料價格調漲對產品毛利率影響等問題進行提問。

主席回覆摘要：牛肉第一季呈上漲趨勢，擬開發新的採購策略；豬肉價格於去年第四季已達高峰，現階段價格趨於穏定；雞肉因禽流感疫情獲控制價格已回到合理價位。原物料調漲勢必對毛利造成影響，公司會努力透過多元策略維持毛利創造收益。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59 分。

【附件一】


本公司於民國85年成立，原以拿坡里披薩為主要營運品牌，於108年1月1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食事業部（含資産，負債及营業）後，叒焦餐饮服務，跨足不同料理類型，透過多品牌縒營策略，檍絷穏打布局揰展，旗下品牌包括三商巧福，拿坡里披薩•炸雜，福勝亭，三商鮮五井，品川蘭，BANCO，拿坡里炸雞及巧福PLUS，截至112年底總店数達401家。其秉持「品質，美味，超值」的核心精神，致力打造安全，快速，多元的美味饗宴，成為廣獲消費者信任的餐钦品牌，在遇敛餐钦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一）營業計䈏賓施成果

本公司經謹慎評估各項投資，善用集圖資源持續與海内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合作，112 年度本公司營業計蓋實施成果如下：

1． 112 年疫後餐饮業復趎力道強勁，消費人潮回流，營業額已超越疫情前水準，相較於 111 年，於汰除績效不彰之門市，並審慎開設據點，較去年淨增加 20 家門市，營收成長超過 $10 \%$ 。除品牌多元組合及産品多様性，異業聯名商品合作開發及外送平台和多元支付的持續合作外，亦推動公益合作，愛心待用餐及偏鄉義煮等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回馆社會，提升品牌形象及渗透率以達到營收持續增長之目標。
2．與日本以餐飲業經営輔導及活動策劃閒名的日商株式會社做食店繁盛會合資成立三商餐饮碩問公司，及透過組織重組取得的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皆期望能整合國内外成功営運的䋑驗，擴充餐伦管理的層面，為未來持續深耕國内市場，捙展海内外品牌及市占率作更佳的準備與布局。

3．因通膨及地絡政治的影響，在营業額提升的背後，卻面臨毛利率不断下跌的壓力，雖有物流中心之常温，低温倉儲空間及採購規模所带束的抗涱優勢，惟原物料成本劇增，基本工資及電費的調涱，仍明顯侵鳋獲利能力，成本結構的審視及商品價格之調整依奮是公司持繥面臨的課題。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7.72 億元，較 111 年成長約 $10.86 \%$ ；個體營業收入 57.41 億元，較 111 年成長約 $10.77 \%$ ，達成率約 $95.6 \%$ ，獲利方面，㑴属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1.88 億元，每股盈稌為 3.11 元，資産報酬率為 $5.8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5 \%$ 。全年度管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9.82 億元。
（三）研究發展狀沉
商品研發為公司競爭力的核心，餐钦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的喜新厭奮都考驗著産品研發創新的能力，面對高變動性的䋑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除深耕現有商品，不断提升經典坆品口味外，亦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季節商品，滿足消費者的味蕾。另针對各品牌的獨特性，導入科技智慧應用系統，快速自動點餐結帳，多元線上線下結合，期能充分落賓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競爭優勢，成就優化品牌形象的目的。

##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式䋊營，降低管運成本，強化競爭力；運用各品牌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内外合作夥伴，雷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布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 （二）重要之坆銷政策

未來一年將持續強化商品及服務，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品牌認同度及産品銷售，加強服務人員軸業能力與視和

力，創造優質消䝴環境，持續優化自助式服務系統，加強美食卡APP各項功能，使用大数據分析，精準行销，汰弱留強，同時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積極展店，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

中央廚房三倣工程完工並投入生產，預期将大愊增加中廚之自製加工產品，除增加炸維烤雞，豬排等自製產品及提升自製製成率外，並強化外賣商品的開發及代工能力，搭配物流中心之常温，低温倉储及充足的作業及儲藏空間，希能提升中央廰房之生產效能並增加生產品項，降低通貨膨脤所造成的成本壓力。

為維繋貨客的會員枮著度，積極推行 i 美食卡會員增長計畫，以簽到集章活動带動跨品牌消費，積極開發會員慣性消費，達到精準行銷目的，另為提高渗透率及因應消省習慣的改變，亦強化與外送平台業者不同模式之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销媒整導客，跨業品牌聊名商品開發及異業合作，搭配粉專及廣宣，增加品牌嚗光度並提升會員数，以带動品牌及産品闒注度，再創品牌佳繢。

## 三，經營環境及展望

據䋑濟部統計處之絕營賓沉調查，餐饮業 112 年全年営業額達到1．02兆元，是首次突破兆元大闍，比111年增加18．8\％，展仼113年，全球通膨堨緩，各國緊縮貨监政策澵歇，餐饮業樂獺看待市場，並積極實現展店目標，惟受升息效府持縜千摄，加以美中競爭，極端氟候，地緣政治紛擾及少子化等負面因素，對餐钦業仍是需持續面臨的挑戰。然本公司専業經營図隊，將継續秉持落賓食品安全衛生規箞，強化員工健康管理及重視餐庖環境與清潔，優化自助服務系統，期能突破食材成本波動及人才短缺的試梀，打造出擁有多元獲利點與多通路布局的全方位餐钦事鄴版圖。

【附件二】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営業報告籴，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查核完誜，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䁇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爱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


## 此致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KPMG
G日F，TAIPEI 101 TOWER，No．7，Seo． $\mathrm{B}_{1}$ Xinyl Road，Talpel Clly 110816，Talwan（R．O．C．）

| 筒 | 制 Tol | ＋806201016080 |
| :---: | :---: | :---: |
| 值 | 萁 Fax | ＋000201010007 |
| 10 | 址 Web | kpmg．com／lw |

## 會椋師查核报告

## 三商餐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監：

## 查核意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産負倩表，暨民圆——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佛综合損益表，合佛排益散動表及合件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伴时務報告时拄（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薬媿），業縕本合計皈查核埈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明合阱财務剠告在所有重大方西係依炤證券發行人时務報告編製準

況，暨民圈一一二年及一ー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侀财務綪效與合俳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鿬

本會㖕師係依炤會計師受託查核餈證财務報表规則及安計準則悻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

之其他貴任。本合竍師相信已取得足约及通切之查核證㨜，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热。

## 朋珽查核事項

之查核曼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俳时墇報告整䯈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
項如下：

韰似绡售之收入均列
有朋收入認列之會胡政策請詳合侀财務報告附衤四（十五）收入䛌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侀时務報告附勍六（十八）。

## keme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钦集團係從事餐敛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㐸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数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䔎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䝴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報表棠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悵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辨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营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碓性及入悵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滳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饮集團継續經营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賓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命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荣總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専業判断及専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狗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错誤者。
2．對與查核似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饮集團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RFPME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沉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束事件或情沉可能導致三商餐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内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内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多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钦集䊡民國——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军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務 所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計主管：謝蓓青



單位：新台监千元

|  |  | 額 |  | \％ |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 | 5，771，636 | 100 | 5，206，054 | 100 |
| 5000 | 営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  | 3，602，624 | 62 | 3，259，975 | 63 |
|  | 営業毛利 |  | 2，169，012 | 38 | 1，946，079 | 37 |
|  | 营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627，580 | 28 | 1，465，087 | 29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37，618 | 4 | 219，696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12，615 | － | 12，323 | － |
|  | 营業頼用合計： |  | 1，877，813 | 32 | 1，697，106 | 33 |
|  | 營業淨利 |  | 291，199 | 6 | 248，973 | 4 |
|  | 営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七） |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 918 | － | 470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22，540 | － | 46，583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2,138)$ | （1） | $(4,924)$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20,940)$ | － | $(15,128)$ | － |
| 7070 | 採用㩲益法認列之開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9,554)$ | （1） | $(62,894)$ | （1） |
|  |  |  | $(99,174)$ | （2） | $(35,893)$ | － |
|  | 稅前淨利 |  | 192，025 | 4 | 213，080 | 4 |
| 7950 | 減：所得䅨費用（附註六（十五））本期浮利 |  | 4，294 | － | 59，436 | 1 |
|  |  |  | 187，731 | 4 | 153，644 | 3 |
| 8300 | 其他综合損益： |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数 |  | （369） | － | 1，296 | － |
| 8320 | 採用㩲益法認列間聯企業之其他综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18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閒之所得稅 |  |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69） | － | 1，114 | － |
| 8360 | 後蹎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营運機構財務報表换算之兌换差額 |  | $(1,165)$ | － | 508 | － |
| 8370 | 採用㩲益法認列明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0，103 | 2 | $(36,584)$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閒之所得税 |  | － | － | － | － |
|  | 後縝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8，938 | 2 | $(36,076)$ | （1） |
| 8300 |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  | 88，569 | 2 | $(34,962)$ | （1） |
| 8500 |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 \＄ | 276，300 | 6 | 118，682 | 2 |
|  | 本期淨利歸屋於：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187，981 | 4 | 153，907 | 3 |
|  | 非控制權益 |  | （250） | － | （263） | － |
|  |  | \＄ | 187，731 | 4 | 153，644 | 3 |
|  | 综合損益總額䜷晹於： |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276，550 | 6 | 118，945 | 2 |
|  | 非控制椎益 |  | （250） | － | （263） | － |
|  |  | \＄ | 276，300 | 6 | 118，682 | 2 |
|  | 基本每股盈除（單位：新台暼元）（附註六（十七）） | \＄ |  | ．11 |  | 2.55 |
|  | 稀恽每股盛馀（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 |  | 11 |  | 2.54 |




草位：新台幣千元

崲屈於母公司莱主之雍益

民園———年一月一日稌新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洫
本期综合損益熄领
变俆指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俆公稆
曽通股现金股利


非拉制摘益增娍
民圆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絡额
民图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徐新
本期溪利
本期其他糸合损益
本期综合损关绵领
盈俆指拨及分配：
提列法定盁俆公虱
昔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资本公秝嚮功：
虑分採用権益法之投资
民圈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俆額

䔲事長：陳翔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営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税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嚄费用
            跧銷費用
            存貨跌頱(迴博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聊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童,廠房及設借損失
            虗分投資損失
            其他
                收益䝴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負债絞動数:
            㦄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滅少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滅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娍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與营業活動相閒之資産之浮變動合計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増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浮磪定福利負债(澸少)增加
                    除役負債準供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程
    営業活動之濦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交
    取得不動充, 庣房及設借
    處分不動產, 廊房及設借債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举借(儅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貨本金偭息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戀動
    筹資活動之浮現金流出
匯率栄動埭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约當現金滅少数
期初現金及约當現金除額
期末現金及约當現金除額
```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 |
| \＄ | 192，025 | 213，080 |
|  | 664，242 | 660，821 |
|  | 1，822 | 22 |
|  | $(1,913)$ | 592 |
|  | 20，940 | 15，128 |
|  | （918） | （470） |
|  | 29，554 | 62，894 |
|  | 1，596 | 3，419 |
|  | 66，088 | － |
|  | － | （140） |
|  | 781，411 | 742，266 |


| $(30,529)$ | $(6,755)$ |
| ---: | ---: |
| 273 | 71 |
| 32,176 | $(105,171)$ |
| 6,111 | $(3,772)$ |
| 47 | 199 |
| $(398)$ | 161 |
|  | $(115,267)$ |
| 1,881 | 567 |
| 35,775 | 20,607 |
| 9,291 | $(9,220)$ |
| $(913)$ | 297 |
| $(50)$ | 343 |
| 181 | - |
|  | 429 |
| $1,028,078$ | 640,022 |
| 9103 | 853,102 |
| 1,217 | - |
| $(7,399)$ | $(4,662)$ |
| $(52,935)$ | $(44,461)$ |
| 969,904 | 804,449 |


| $(4,467)$ | - |
| ---: | ---: |
| $(541,870)$ | $(389,751)$ |
| 35 | 84 |
| $(1,823)$ | $(1)$ |
| $(548,125)$ | $(389,668)$ |


| 120,000 | 130,000 |
| ---: | ---: |
| $(79,940)$ | 79,945 |
| 60,000 | $(90,000)$ |
| 100 | 300 |
| $(429,290)$ | $(408,658)$ |
| $(120,839)$ | $(193,342)$ |
| - | 292 |
| $(449,969)$ | $(481,463)$ |
| $(1,487)$ | $(1,049)$ |
| $(29,677)$ | $(67,731)$ |
| 171,256 | 238,987 |
| 141,579 | 171,256 |



# keme 

##  KPMG

| 電 | 話 Tel | +886281016666 |
| :--- | :--- | :--- |
| 偭 | 真 Fax | +886281016667 |
| 網 | 址 Web | kpmg．com／tw |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鍳：

## 查核意見

三商餐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棠䌐），業經本會計師查核㻐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射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属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狗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断，對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骴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断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钦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䯈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饮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㗳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数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冞總每日営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荣總之营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将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kPME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䐉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店鋪营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様本執行内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骴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编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㪕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内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营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雷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合計師查核個䯤射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髏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荣總数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断及専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约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遣漏，不寨聲明或踰越内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敒關之内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虑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屈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閉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内容，以及個骾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kPing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多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图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内部控制顛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彆千元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业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營業毛利
営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七及十
二）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営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間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稆前浮利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稀釋每股盈賖（單位：新台临元）（附註六（十六））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税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譏構財務報表换算之兌换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税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112年度 |  |  | 111年度 |  |
| :---: | :---: | :---: | :---: | :---: |
|  | 額 | \％ | 金 額 | \％ |
| \＄ | 5，740，910 | 100 | 5，182，524 | 100 |
|  | 3，581，132 | 62 | 3，251，734 | 63 |
|  | 2，159，77 | 38 | 1，930，790 | 3 |


| $1,607,328$ | 28 | $1,439,557$ | 28 |  |
| ---: | ---: | ---: | ---: | ---: |
| 226,745 | 4 | 209,562 | 4 |  |
| 12,615 | - | 12,316 | - |  |
| $1,846,688$ | 32 | $1,661,435$ | $\frac{32}{3}$ |  |
| 313,090 | 6 | 269,355 | $\frac{5}{4}$ |  |


| 799 | - | 453 | - |
| ---: | :--- | ---: | :--- |
| 22,107 | - | 45,530 | 1 |
| $(70,355)$ | $(1)$ | $(4,889)$ | - |
| $(20,780)$ | - | $(14,975)$ | - |
| $(52,718)$ | $(1)$ | $(82,266)$ | $(2)$ |
| $(120,947)$ | $(2)$ | $(56,147)$ | $(1)$ |
| 192,143 | 4 | 213,208 | 4 |
| 4,162 | - | 59,301 | 1 |
| 187,981 | 4 | 153,907 | 3 |

－


|  | $(1,165)$ | － | 508 | － |
| :---: | :---: | :---: | :---: | :---: |
|  | 90，103 | 2 | $(36,584)$ | （1） |
|  | － | － | － | － |
|  | 88，938 | 2 | $(36,076)$ | （1） |
|  | 88，569 | 2 | $(34,962)$ | （1） |
| \＄ | 276，550 | 6 | 118，945 | 2 |
| \＄ |  | 3.11 |  | 2.55 |
| \＄ |  | 3.11 |  | 2.54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要明註）經理人：陳翔玢

會計主管：謝蓓青



旱位：新台幣千元

民図———年一月一日䋡額
本期浮利
本期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综合損益綿額
盈俆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㭆馀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綮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間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数
民图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䋡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本期综合损益總額
盈俆指授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梌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斂動
採用檴益法認列之閶勏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数
虑分採用檴益法之投資
民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䋡額



合計主管：谢蓓青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推銷費用
            存貨跌價(迴韩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採用推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開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屡不動產, 应房及設借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营桠活動相閒之資産/負債攺動数:
                    應收帳款增加
                    其他應收款滅少
                    存貨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滅少(增加)
                    其他流動資産減少
                    興营業活動相閒之資産之淨戀動合計
                    合约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除役負債準借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調整項目合計
        营運産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産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取得不動産, 庣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浮現金流出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举借(償遗)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傥遝
    發放現金股利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数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梌額
期末現金及约當現金餘額
```

    塞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 |
|  |  |  |
| \＄ | 192，143 | 213，208 |
|  | 655，077 | 651，637 |
|  | 1，111 | － |
|  | $(1,848)$ | 577 |
|  | 20，780 | 14，975 |
|  | （799） | （453） |
|  | 52，718 | 82，266 |
|  | 539 | 3，419 |
|  | 66，088 | － |
|  | （3） | （140） |
|  | 793，663 | 752，281 |


| $(30,394)$ | $(6,596)$ |
| :---: | :---: |
| 148 | 59 |
| 33，220 | $(104,775)$ |
| 4，606 | $(2,673)$ |
| 47 | 199 |
| 7，627 | $(113,786)$ |
| 881 | 567 |
| 1，038 | 20，814 |
| 36，683 | $(10,553)$ |
| 9，297 | 292 |
| （912） | 343 |
| （50） | － |
| 178 | 331 |
| 848，405 | 650，289 |
| 1，040，548 | 863，497 |
| 799 | 453 |
| 1，217 | － |
| $(7,399)$ | $(4,662)$ |
| $(52,793)$ | $(44,326)$ |
| 982，372 | 814，962 |


| $(2,293)$ | - |
| ---: | ---: |
| - | $(20,000)$ |
| - | $(23,050)$ |
| $(538,094)$ | $(388,298)$ |
| 35 | 84 |
| $(2,231)$ | 112 |
| $)$ | $(431,152)$ |


| 120,000 | 130,000 |
| ---: | ---: |
| $(79,940)$ | 79,945 |
| 60,000 | $(90,000)$ |
| 100 | 300 |
| $(422,219)$ | $(402,236)$ |
| $(120,839)$ | $(193,342)$ |
| $(442,898)$ | $(475,333)$ |
| $(3,109)$ | $(91,523)$ |
| 125,481 | 217,004 |
|  | $\mathbf{1 2 2 , 3 7 2}$ |



【附件四】

單位：新台临元

| 期初未分配盈徐 |  | 98，222，754 |
| :---: | :---: | :---: |
| 加：本年度积後淨利 | 187，980，512 |  |
| 加：採權益法投資未分配盛馀變動数 | $(13,742,351)$ |  |
| 加：確定福利計晝之再衡量数本期變動数 | $(369,000)$ |  |
| 可供分配盛稌 |  | 272，091，915 |
| 減：提列法定公積 | $(17,386,916)$ |  |
| 加：迴輤特別公積 | 100，044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束紅利－現金（每股3．2元） | $(193,341,773)$ |  |
| 期末未分配盛稌 |  | 61，463，270 |

董事長：堜翔玢

# 【附件五】 

##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 <br>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112年度盈稌分配案，已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經本公司第十屈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176,200$ 元及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八 條 <br>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辨部門或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br>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内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br>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br>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厒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br> 已屈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 八 條 <br>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辨部門或財會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br>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内容通知相閆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br>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br>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尾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数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br> 已屈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数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辨法第十二條修正，係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 |
| 第 十一 條 <br>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br>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遥行宣布散會。 <br>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数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暂停開會，並準用第入倭第五項規定。 <br>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莩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第 十一 條 <br>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数同意者，得變更之。 <br>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数同意者，主席不得遥行宣布散會。 <br>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数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暂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係考量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莪或未依規定淫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爱增訂第四項規定。 |


| 第 十九 條 | 第 十九 條 | 增列本次修訂日。 |
| :--- | :--- | :--- |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30日。 |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9年07月 30 日。 |  |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 |  |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3月13日。 |  |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  |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 |  |  |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二十二 條 <br>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辨理。 | 第 二十二 條 <br>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士市 （棈）後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辨理。 | 配合金管會112年 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㮩公司自 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第五十二條 <br>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2年09 月 28日。 <br>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3月14日。 | 第 五十二 條 <br>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112年09月28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 |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十五 條 <br>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br>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数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辨理。 <br>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辨理。 <br>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膱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辨法進行。 | 第 十五 佟 <br> 本公司設董事三～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br>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専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br>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辨理。 <br>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辨法進行。 <br> 本公司於上市（嫟）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一由股束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 |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匮公司自 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搴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 |
| 第 廿九 條 <br>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br> 五日 <br>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br>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br>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br> 十日 <br>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br>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 五年一月廿日 | 第 廿九 條 <br>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br> 五日 <br>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br>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br>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br> 十日 <br>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七日 <br>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0五年一月廿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 |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六年八月廿四日 <br>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十月廿六日 <br>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br>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O八年七月三十日 <br>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O九年六月十九日 <br>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 O 年五月七日 <br>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年五月廿七日 <br>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br>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 0 六年八月廿 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十月廿 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 0 七年十二月 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O八年七月三 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O九年六月十 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O年五月 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 月十四日 |
| :---: | :---: |

【附件九】
三商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你文 | 現徐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三 條 <br>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r>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䐅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br>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载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数同意之決議行之。 <br> （略） | 第 三 條 <br> 本公司股束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br>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瘅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br> （略） |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参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爱增訂第三項規定。 |
|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载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br>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 六 條之一 <br>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载明下列事項： <br> （第一，二款略） <br>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為完善視訊股東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爱增修第三款之内容。 |
| 第 二十二 條 <br>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载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 | 第 二十二 條 <br>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為完善視訊股束會相關開會措施，及因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爱增修第三款之内容。 |


| 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  |
| :---: | :---: | :---: |
| 第 二十三 條 <br>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r>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br>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 第 二十三 條 <br>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r>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 |

三商餐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五 條 <br>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br>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br>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r> 獨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五 條 <br> 本公司於上市（棤）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br>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興楅公司自 114年1月1日起，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塞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第 t 條 <br>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選搴權数，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t 條 <br>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数，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由單記名選票更改為複記名選票。 |
| 第十三 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24日。 | 第 十三 條 <br>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r>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br>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 | 增列本次修訂日。 |

